**关于持续推进以市场机制出清“僵尸企业”，**

**进一步优化经济机构的提案**

提案者：

路好顺 山东众智价格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吴楚枭 山东高阳律师事务所

近年来，随着“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引领，有力地激发了埋藏在广大民众内心的创业热情，伴着国家不断推出的创业优惠政策和不断优化的营商环境，新生企业如雨后春笋般纷纷诞生，激发了市场活力、实现了创业就业、增加了大众的收入，但，随着激烈的市场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规律逐渐使其中的一部分企业濒临停产停业的边缘，大量这样僵而不死的企业严重影响了社会经济机构的质量，耗费着社会资源，使大量的法律关系长期处在一种不稳定状态之中，对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均造成安全隐患。对此类企业，市场监管部门一直在法定范围内积极履行着监管职责，陆续批量公布吊销企业名单，但仍不能从不根本上及时解决或实现该类企业市场退出的效果。因此，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持续推进此项工作：

1. 加强宣传，增强该类企业所有者（股东）的法律意识，明晰股东怠于履行法定清算义务将导致股东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高度法律风险，提高股东配合企业出清工作的积极性。
2. 运用法律手段、市场机制。通过具有企业破产管理人等专业资格的社会第三方机构，依法通过采取重组、兼并等手段盘活部分企业；通过向股东提供自行清算服务注销部分企业；对于的确资不抵债，拯救无望的企业通过破产程序出清。